

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參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以機制及結果申請教育部認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各級附屬單位(含中心)之評鑑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辦理。

經委託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所品質認可作業，應依其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條 自我評鑑工作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門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三年。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二、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

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研習之規範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將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復申請：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書與事實不符。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各項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